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格式文件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三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爲，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

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招标公告（不见面）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 装等工程（二次）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盐南经科审（2020）3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境内，东至戴庄路、南至阅海路、西至人民路、北至海洋路。

2.1.2 建设规模：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主要包括医院使用的医疗综合楼、研学综合楼、核医学楼、液氧站、高压氧舱、一二期连廊、地下通道以及地下室功能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507704.00 m²。

2.1.3 项目估算价：本项目建安造价约 54419.8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64 日历天（其中确保医疗综合楼、核医学楼、研学综合楼幕墙工程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2.1.5 其他：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目标：由承包人牵头申报确保医疗综合楼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招标范围：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一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41000200047003001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的

	安装等工程	施工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 3.1.1 项资质的有效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 9 万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达 2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工业建筑：如工业厂房、仓库。）注：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

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2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南高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 (含) 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企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 (含) 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 企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含) 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 (市、区) 建设主管部门 通报批评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 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招标文件约定的本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携带身份证到达开标现场签到（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提示语：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提示语：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若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仅针对牵头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审计分，被牵头单位的资料不予计分。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5%；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

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满分为 97.5 分

(六)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1~2 分，得分计入总分。

注：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项目负责人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但未参与答辩的，该项不得分并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七）业绩：（0.5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 9 万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达 2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工业建筑：如工业厂房、仓库。）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注：1. 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

- 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2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八）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六）项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计算出得分 B；

(3) 按第(七)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第(九)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

(八)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 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新龙广场 6 号楼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377007187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三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 29 号紫金大厦 15 楼

联系人：吴先生、尹先生

联系电话：0515-88779960、19051569997

监督电话：区纪检监察工委信访室 0515-66661555

2025 年 8 月 12 日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新龙广场6号楼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377007187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三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29号紫金大厦15楼 联系人：吴先生、尹先生 电话：0515-88779960、19051569997 电子邮箱：51569633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境内，东至戴庄路、南至阅海路、西至人民路、北至海洋路。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规模： <u>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主要包括医院使用的医疗综合楼、研学综合楼、核医学楼、液氧站、高压氧舱、一二期连廊、地下通道以及地下室功能用房等）</u> <u>建筑面积约 507704.00 m²。</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64</u> 日历天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u>年<u>9</u>月<u>2</u>日</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6</u>年<u>2</u>月<u>13</u>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其中确保医疗综合楼、核医学楼、研学综合楼幕墙工程<u>2025</u>年<u>10</u>月<u>31</u>日前完成）。</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u>合格</u>。</p> <p>质量目标：<u>由承包人牵头申报确保医疗综合楼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u></p>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满足国家相关规定。</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u></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0</u> 日 <u>12</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1</u> 日 <u>18</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5</u> 日 <u>09</u> 时 <u>00</u>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u>544198262.77</u>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4条。</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u>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17388334.00元。</u></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u>517000000.00</u>元。</p> <p>特别提醒：<u>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u></p>

2.3.1	暂估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暂估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暂估价</p> <p>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u> </u>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500000.00</u>元，均不含规费、税金。</p> <p>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部其他人员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财务状况（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认证体系（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信用评价（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不少于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 名
7.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7.5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13770071878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p> <p>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p>	

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大洲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江苏三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服务（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最高投标限价确定的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

2.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3. 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计价定额（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5. 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现行计价文件。

6. 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苏建函价〔2025〕66号文。

7. 建材信息价：2025年第4期《盐城工程造价》，地下室防护密闭门价格按江苏省2023年3季度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信息价执行。

8. 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二）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其中：人工费=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材料费=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施工机具使用费=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用定额》计取。）

2.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备注：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总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 其他项目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其中：（1）环境保护税（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2）社会保险费（执行《费用定额》）；（3）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

5.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税率。

（备注：税金税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6. 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三)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1. 清单工程量按《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进行计算。

2. 单独装饰工程人工工资单价按现行文件规定的中值计取。

3. 材料单价执行优先顺序为：2025年第4期《盐城工程造价》，地下室防护密闭门价格按江苏省2023年3季度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信息价执行。建材信息价、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经调研的当期市场价格。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已考虑一定数量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自身的施工方案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本项费用中标后工程结算时总价不得调整。

5. 最高投标限价已包括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足额计取。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	标化增加费率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1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单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未提供相关考评手续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程按质论价费：本工程不计取按质论价费。

8. 总承包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费，下同）：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以及移交档案馆，并通过备案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如发生）由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统一结算，工程结算时，总包单位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已为分包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说明，方可结算。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投标时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未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但需要总承包单位履行总承包义务的，经招标人考核总承包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尽责提供配合服务时，招标人在本项目竣工结算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1%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对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总承包单位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管理、协调及配合义务的或

者向分包单位额外收取费用的，招标人有权最高双倍扣除对应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总承包服务费支付范围：发包人单独招标的室内装修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等工程（**但室内装修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等工程以设备安装为主的机电安装工程（单个设备除税价≥伍万元）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时须扣除设备费用**）。

总承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进场验收、保管及施工管理；
- （2）对专业承包单位实行总承包管理，涉及进度、质量（材料设备、各工序及竣工验收）与安全文明等施工前、中、后的管理；
- （3）参加所有专业工程的图纸审查，组织各相关专业单位进行联合图纸审查，并提交合理化的建议；
- （4）审查专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5）结合各专业对室内外各种管线、末端设施出具综合排布图，以避免不必要的返工，造成资金的浪费；
- （6）对施工红线范围内以及有效安全操作空间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 （7）各专业竣工资料的审查后提交项目管理部审核；工程资料的归档整理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
- （8）总承包单位对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承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保护。
- （9）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脚手架必须满足专业承包工程施工需要）、水电接驳、临时设施、门窗洞口修补、墙面基底处理、屋面基底处理、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所有预埋洞口的预留，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 （10）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中标人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收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 （11）总承包单位对进口设备、变配电机房设备等不收取总承包管理费的项目同样应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且提供必要的垂直运输和脚手架及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所有预埋洞口的留设等相关服务。

(12) 发包人有权对总承包服务费内容进行考核的权利，如承包人服务不到位、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关费用直至扣完为止。

9. 临时设施费按《费用定额》等文件的取费费率区间最小值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赶工措施费按《费用定额》等文件的取费费率区间中值计取；

11.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四)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投标文件，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提出质疑。未经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如：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复、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等等，均需要根据每个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如何组价无关）。工程结算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特征、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出现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时，不论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是否对重复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时均不重复计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和范围，投标人应考虑进入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4、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5、中标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满足办公要求的场所及各类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除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中标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影响招标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6、中标人需自行勘察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招标人按现状交给中标人，场外道路中标人负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

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听从招标人安排，由招标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中标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7、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对其完成的施工现场成品移交给招标人前进行保护，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工程。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如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修复，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招标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并经招标人核定后，按 2 倍的价格在中标人结算总价中扣减，且中标人无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9、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中标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一般情况下，中标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结算资料中中标人必须提供有建设单位、监理签字确认的临时设施拆除（包括塔吊基础）的工程签证单，如未提供，经核查发现中标人未拆除的，一律按相关计价定额计算（不下浮）并按 2 倍在结算总价中扣减。

11、如招标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中标人必须履行招标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中标人代为办理，招标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13、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组织重大活动对工期的影响，工期不顺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开工前招标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入点，供本工程施工使用，中标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若因招标人原因未能将水、电路接至接入点时，或招标人提供的变压器电源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等原因，为确保工期，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使用备用电源（如发电机）发电、架设临时用电等措施费用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结算时按签证台班量、定额功率，仅计取发电机组租金，油费及进退场费用不计，相应定额台班中电费不扣除，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15、地上地下管线方面：

1)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 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 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 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包括地方矛盾处理)及作为有经验的中标人应考虑到的可预见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 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 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 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编制专业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保护性实施,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作为有经验的中标人应考虑到的施工方案而未考虑到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 如投标人未对施工场地踏勘, 且未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设施情况, 索取地质勘探需要资料的,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提出但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性的, 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6、要求较高材料。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 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 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 则在列出品牌时, 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 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 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推荐品牌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 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 本地无法供货的, 或采用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 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且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 或者投标时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包含符合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技术要求的参数表、检测报告等, 以及证明货物品牌知名度、企业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服务体系等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以扫描件形式放于投标文件中), 经现场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一旦中标,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1.因项目特殊要求, 招标人主动要求变更材料和设备品牌的, 由招标人组织对变更前和变更后材料进行询价(同档次材料、设备不代表同等价格, 所有同档次材料也需要询价确定差价, 下同), 结算时调整两者的差价。2.因中标人原因无法采购招投标要求材料设备, 经招标人同意的, 由招标人组织对变更前和变更后材料设备进行询价, 结算时调整两者的差价。原则上材料、设备单价均不核增。导致

工期延长的，按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另行处理。3.未经招标人同意变更的材料和设备，由招标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是否认可变更后的材料设备，若不认可，则不予结算，并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提出书面处罚意见；若认可，由招标人组织对变更前和变更后材料设备进行询价，结算时调整两者的差价。原则上材料、设备单价均不核增。

1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相关措施费，招标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18、中标人需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渣土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选择有运输资质企业签订清运合同，并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19、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事项，中标人需书面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计量。

20、竣工资料归档按照市、区统一要求的格式（包含档案盒），费用自行考虑。

21、关于临时设施费用的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临时设施费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勘察现场自主报价。原实施单位现场实施的临时设施，主要包括：临时办公用房及保安室（64间，面积约1000m²）、充电棚、现场四周围档（长度约1300m）、大门（含伸缩门、道闸）及门框门楣（不含门禁系统）、临时道路（围挡范围内所有已硬化道路）、临时用电（楼层用电缆及现场一周主电缆，长度约7000m，不含配电箱）、临时用水及临时消防（包含两处消防储水及水泵、现场及周边主管支管、围挡喷淋系统）、临时照明（地下室及楼梯间所有灯带及电线），中标后第一次付款时支付人民币150万元给原实施单位。上述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归中标人，后期维护、使用、拆除等相关事宜由中标人负责。

22、投标人需对现场已完工程的防腐、刷漆情况进行勘查，需进行二次除锈、防腐、刷漆的工程量进行充分考虑，根据招标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后按中标单价结算；

23、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对原现场已完成钢龙骨、预埋件等项目进行检查，发生相应的费用在清单中考虑，满足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若发生整改费用，现场签证结算；

24、本项目医疗综合楼、医疗综合体、卫健委综合办公楼、特需住院楼、核医学楼、研学楼预算价中各考虑安装1台人货电梯，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清单进行报价；在实施时按招标人要求布置具体位置，最终按实际进场台数进行结算。

2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楼宇亮化设计施工需在幕墙铝板上折水平凹槽的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26、其他投标报价注意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27、作为有经验的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其它事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

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

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南高新区支行

账号：3209 0223 0120 1000 0624 69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

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5.3 本招标文件有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标化工地,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属于项目负责人奖项的本项计分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奖项不予计分。

(2) 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非投标人承接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奖项非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的不计分。

(3) 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1 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2 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3 年。

(4)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 B: 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

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

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请注意表后特别提醒。**）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电子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GYCT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_____ / _____。

⑤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到场情况），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

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

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工作程序

10.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08:30—09:00 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四楼开标一室东】接受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投标项目负责人签到，投标项目负责人签到时需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09:00 之前未能签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迟到的不得补签。

10.7.2 项目负责人完成签到后，应当在现场等待参加书面答辩。

10.7.3 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就坐后，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答题桌上，有关人员核查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投标项目负责人与身份证。

10.7.4 “陈述及答辩”时长 30 分钟。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独立完成“陈述及答辩”内容，闭卷答辩，不得相互交流，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交换答题纸。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_1_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

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招标文件约定的本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携带身份证到达开标现场签到（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R取值为：15（提示语：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中R取值为：15（提示语：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若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仅针对牵头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审计分，被牵头单位的资料不予计分。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5%；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满分为 97.5 分。

(六)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1~2

分，得分计入总分。

注：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项目负责人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但未参与答辩的，该项不得分并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七）业绩：（0.5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9万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达28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工业建筑：如工业厂房、仓库。），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

注：1. 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

① 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② 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2022年1月1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

（八）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第（六）项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计算出得分B；

（3）按第（七）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C；

（4）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D；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

（八）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标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规行：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

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楼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

务。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江苏盐城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存在偏差，且该偏差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产生影响的，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存在偏差，且偏差幅度超过 15% 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1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口，具体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到位并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 5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需离岗的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以发包人设置的考勤机打卡记录为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累计达到 7 次（含）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项目经理的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80%，如每月出勤率少于 80%，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如果累计二个月出勤率少于 8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以发包人设置的考勤机打卡记录为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7 次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每更换一人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如累计更换 3 人（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以发包人设置的考勤机打卡记录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

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7 次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注：承包人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转包、分包

3.5.1 转包、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转包、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本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负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已施工部分不予结算。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后 7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甲方对乙方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任何农民工工资拖欠等违约情形时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予以无息退还。如因工程延期，承包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15 日，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办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或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暂扣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且无任何农民工工资拖欠等违约情形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予以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所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规定权限为准，监理合同内容以外的权限须经发包人授权后方可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国家法定合格标准及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医疗综合楼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法定合格标准及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

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如延期交付的，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1.1.2 发包人和监理人保留对主要设备及材料、重大构件等进行监督、驻厂监造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主要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1.1.3 涉及到推荐品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对品牌供应商的资质、供应与生产能力、市场信誉度等方面的实地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4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整改到位，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整改到位，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1.1.5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1.6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材料样品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若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1.1.7 特种设备质量要求

(1) 电梯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

检验证书。如发现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遵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清单、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3）电梯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①发包人对部分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了品牌（详见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经发包人确认后选择其一进行采购、施工。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三大件采用原品牌设备。

②设备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4）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至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则质量保修期自该缺陷修复完好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清单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

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应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质量保修期至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则质量保修期自该缺陷修复完好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由承包人牵头负责医疗综合楼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事项，并确保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如医疗综合楼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发包人另行奖励承包人人民币 300 万元，如医疗综合楼未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00 万。在医疗综合楼未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前，发包人有权在二审审计完成后（包括在诉讼中的鉴定确定的工程款中）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200 万元；待医疗综合楼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后支付，否则，该 1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再支付。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2)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违约金。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扬尘控制不到位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且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5) 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的责任。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相关部门不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时，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必要的

时候和地方，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7) 本工程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临时围挡要求按盐南管办[2018] 印发《盐城市城南新区围墙(挡)建设管理规定(试行)》77 号的通知及现行相关通知和规定要求；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消运出现场。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破损，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且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施工便道，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畅通等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5) 涉及到创卫、创文等较大活动时，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张贴或悬挂涉及内容的标语及图片，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位，不另行增加费用。

(6)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周边道路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过路周边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b、在施工期间，凡影响或涉及各居民小区、工地、邻近区域出入口的，均设置减速驳。凡在施工期间，只要是双向通车的区域，其双向通行分隔均采用中型连续水马隔离墩，使用时间为整个施工期间，且施工期间发生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每个转弯路口应考虑设置交通标示标牌、弧面镜、路灯等照明安全设施。上述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c、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d、承包人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监理的要求而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并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为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

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在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进行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力量进场进行抢工。

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在三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做好开工前准备。开工日期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经发包人确定的开工令为准。

③中标后，承包人应重新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方批准。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完成施工工程统计表和下个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④承包人中标后3日内应提交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50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如承包人的原因未按开工令的日期开工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延期一天300000元的违约金，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⑤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进度计划时，应按日历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发包人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7日历天为一个考核周期。累计三个（不含）以上考核期没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除以上约定外：工期从本工程中标公示结束后次日开始计算。除发包人及入驻企业原因外，任何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和竣工，承包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本工程合同约定违约金外，结算时均按控制价中的赶工措施费扣除赶工措施费。不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赶工措施费金额多少，均按上述约定扣除赶工措施费。承包人须克服一切困难，确保本工程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如本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通过竣工验收，延误时间在 10 日历天内的，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0 日历天的，按 10000 元 / 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视为延期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招标人推荐品牌，承包人自行报价的材料的采购约定应有明确。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按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石材等涉及观感效果的材料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中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产地)、样品款式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项材料价格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具体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由招标人选用，并明确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方法）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1. 工程结算价=中标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奖惩费用（包括违约金）。其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以下（1）-（8）种情况：

(1) 因招标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结算时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时，需根据我区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以书面签证形式对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并经发包人确认（套相应计价定额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无适用定额的（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真石漆、顶管、拉管、防水、涂料、门窗、外墙保温、环氧地坪、金刚砂、植筋、井点降水需询价确定，不套定额），则按市场询价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下浮率=（1 - -----）×100%=___%

工程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注：上式中的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招标人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预算价中相应数据）。

（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依据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在招标清单±15%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15%以外的清单工程量，根据盐南高新区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2种情况确定：

A.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不平衡分析办法参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文件，下同），增加/减少超过15%工程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B. 除上述A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以上A和B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但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3)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和金额计算；措施项目费发生调整的约定：

A.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备注：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 60% 结算（投入费率）。）

B. 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参照“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精神结算。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原招标措施费清单单价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如工程量偏差超过±15%，另按相关约定执行。如原招标单价措施费清单缺项的，按原设计方案和相应计价定额计算缺项清单的措施费用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的差值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新设计方案组价涉及到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均按基准单价（为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下同）执行。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该方案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上述发包人原因变更的方法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不核增。

(4) 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及规费税金方面的约定：**本工程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规费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规费中的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后按实列入。

税金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进行结算，因政策性税金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5) 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6) 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暂估价格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7)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和相关约定计算；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8)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约定。甲供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由承包人承担甲供材料的卸力费用。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

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领料量超出对应专业工程计价定额损耗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对应专业工程计价定额损耗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发包人。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违约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 承包人提供给建设单位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顶安全帽按发包人要求印制专用logo，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施工前，承包人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关于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工程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5. 本工程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道路桥梁限宽限高限载及其加固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6.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承发包双方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减少部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7. 对建设工程合同外发生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或签证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并按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8.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9. 单位工程内出现清单特征相同而中标单价不同时，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清单总量±15%时，±

15%以内的工程量按比例分摊，执行投标单价；±15%以外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价下浮，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的按不平衡报价处理办法处理。

10.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准确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计时，若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扣减 2000 元。

通用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并支付所挖土方的1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违约金，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5km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2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拆除工程参照《江苏工程造价管理》2012 年第一期相关解释结算。即，修缮工程套用 2009 房屋修缮定额。否则，保护性拆除按照 2014 安装定额×50%，毁坏性拆除按 2014 安装定额人工×50%。保护性拆除时，须保护材料、设备及配件的完整性；若为毁坏性拆除，由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所有拆除材料、设备、管线的利用率及残值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未约定拆除后材料、设备归属权的，归属权归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将拆除的材料、设备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价款中应扣除材料、设备残值费用。

建筑与装饰工程

(3) 二次结构植筋，除设计或建设单位要求使用植筋且明确结算意见、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或因设计变更增加且无法预埋的二次结构等情况的植筋原则予以结算外，其它均按预埋结算。

(4) 不管招标模板清单项目特征中是否描述使用塑料垫块和塑料马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塑料垫块和塑料马凳的费用。

(5) 大型构件场外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清单中已进行报价的费用 相应运输费用不调整。但设计变更出现大型构件场外运输时，发生在 45公里以内的场外运输费用按相关定额套用执行建设工程合同下浮率后进行结算；发生 45 公里以外场外运输费用时，其运输分项不执行定额，按合理市场价进行结算。

(6) 雨污水等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不论垂直运输机械为承包人自有机械的，还是为承包人租赁的，均按延长期间的市场租赁费用和操作工工资。

安装工程

(8) 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费凭有效的调试报验资料按实结算。凡供电设备回路系统中不含“需要调试的元件”（如断路器保护定值数据整定和试验），则一律不计取调试费。

11. 承包人需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渣土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选择有运输资质企业签订清运合同，并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1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事项，承包人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计量。

14. 竣工资料归档按照市、区统一要求的格式（包含档案盒），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报审，结算审核延期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备审计条件后，由盐南高新区审计部门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或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审计。

1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审计所需的资料，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5%，如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审计的资料或不配合审计，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 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leq 5\%$ ，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 5\%$ ，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区级审计部门实施的项目，一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 $\times 6\%$ 计取；二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 $\times 15\%$ 计取，一审和二审最低收费标准均为2000元。当一审核减率未超过5%，一审和二审总核减率超过5%时，由二审单位补扣一审审计费，同时扣除二审审计费。由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决算审计的项目，审计费收取标准按盐南高新区区级二审标准执行。以上审计费均在审定价款中予以扣减。

(3)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审计的资料，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关于临时设施费用的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临时设施费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勘察现场自主报价。原实施单位现场实施的临时设施，主要包括：临时办公用房及保安室（64间，面积约1000 m^2 ）、充电棚、现场四周围档（长度约1300m）、大门（含伸缩门、道闸）及门框门楣（不含门禁系统）、临时道路（围挡范围内所有已硬化道路）、临时用电（楼层用电缆及现场一周主电缆，长度约7000m，不含配电箱）、临时用水及临时消防（包含两处消防储水及水泵、现场及周边主管支管、围挡喷淋系统）、临时照明（地下室及楼梯间所有灯带及电线），中标后第一次付款时支付人民币150万元给原实施单位。上述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归承包人，后期维护、使用、拆除等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18、其他结算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19、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详见 12.4.1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需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要求，民工工资费用应从工程款中分离。承包人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 号附件 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民工。承包人按实报送工人数量及工资，如发现弄虚作假，除扣除相关人工工资，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18个月。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或设备价格及其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1) 承包人签订合同进场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同时承包人须提供对等的预付款保函。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经验收合格，按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同时扣回相应的预付款(每月在支付进度款时，按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的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10%扣回，直到扣完)。

(3) 工程施工结束并通过相关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

(4) 盐南高新区审计部门实施一审的，按审定价的85%支付。

(5) 余款待盐南高新区区级审计部门二审结束或盐城市审计局政府审计结束后，可按审计价的97%付款(留足3%的质保金、扣除违约金等)；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质保期满后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书面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对盐城市审计局未出具政府审计报告但已出具经复核结束《审计结果函》，且明确提出建设单位可按审计结果办理相关价款结算的，视同最终政府审计报告办理结算。对市审计局未出具政府审计报告但已出具未经复核《审计结果函》的，按市审计局的付款建议且不高于90%付款。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 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付至审定价的97%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包括剩余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发票。

④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60日支付；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款项，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税率按国家规定，税费由承包人承担；付至审定价的97%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包括剩余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 发包人根据项目总造价设备类占比，要求承包人提供以下设备采购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柴油发电机组、电梯、充电桩、循环泵、换热器(详见附件)采购金额暂为4000万元，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需增减在工程款支付时增减设备采购费增值税发票金额的4%。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设备采购费增值税发票金额的权利，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⑥按以上付款进度，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执行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执行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五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

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8)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2、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延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进行工程移交验收的条件：（1）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工程移交报告；（2）经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3）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查，并已提出工程移交评估报告；

工程移交验收标准：工程移交验收标准为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7 天内。

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余泥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场地清扫干净。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3) 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中标价）；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12.4.1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____/____。

上述(1) - (7) 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以及因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主管部门。

(4) 若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专用条款中有相关条款对违约金金额有具体约定的，按照该约定执行，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逾期，每迟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所有施工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招投标事项、施工许可证的注销、竣工验收的事项，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

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按开工令开工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延期一天 300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 本合同解除后 10 日，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理并接收施工现场，所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严格按照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另行增加费用。

(6)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7)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 20 天的，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需按照专用合同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8)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转发省清欠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

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10）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本项目杜绝承包人使用贴牌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专用条款已明确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2）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

（13）如本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若在检测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损失。

（14）施工期间，因道路渣土外运，砼浇筑漏洒等因素影响周边环境的，承包人须及时配备人员保洁，如发生道路行人因施工产生交通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15）承包人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裁决后，如有剩余，在裁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审计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由招标人选用）解决：

(1) 向 盐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审计承诺书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文）。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紧急情况需立即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质量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进行正式书面移交，质保期满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质量保修书中质保范围和-content: 本项目施工图和清单中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承诺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审核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方保证在工程竣工后28 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2、我方承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 $>5\%$ 时，审计费用均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具体承担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在最终的审定的建安总价中予以扣回（税后）。

3、由于我单位上报的结算漏算、少算而造成工程造价核增，则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也由我单位承担。

4、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手续已齐全，特别是在报审计之前，现场已破坏、已移出现场的材料、设备、苗木等，均已用工程量确认单或经济签证单形式确认，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5、本项目竣工图已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绘制结束，若审计时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同意按竣工图与实际工程量较少的结算。

6、我方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我单位授权（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8、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9、我司已阅读《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办法》的相关内容。结算时，合同未尽事宜同意按照该《办法》执行。

10、我方的“承诺书”中相关条款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第 109 页 共 187 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附件 3: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甲方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给予承包人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承包人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受发包人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

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受发包人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承包人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3.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承包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4. 本合同作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规划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4：盐南高新办〔2022〕8 号

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一、基本原则

（一）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且无明显不当条款的，结算审计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二）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或合同约定前后不一致的，结算审计应根据有效资料、证据等综合分析后确定。

（三）因发包人管理责任、中介服务机构履职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政府投资增加或国有资产损失等情形，结算审计时应在审计报告（审定单）中予以披露。若发现相关单位涉嫌存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另行处理。

二、细项办法

（一）关于人工费调差的相关问题

1. 合同未约定人工费是否调整，或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不含人工费的，在施工过程中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结算时人工费是否调整？

处理办法：人工费原则上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苏建价〔2012〕633 号”、“苏建价函〔2016〕34 号”及其它相关文件的精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该部分人工费不调整。

2. 合同约定人工费可以调整，但没有约定具体调整方式，结算时人工费如何调整？

处理办法：

（1）人工费调整=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下浮率（合同或招标文件如明确约定调整的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则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则按“苏建价〔2012〕633 号”执行），人工费调整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

（2）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是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直接发包工程一般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其它工程一般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3) 参照《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精神，承包人对单位工程中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时，人工费用不调整。

(4) 承包人投标时未套用定额组价而采取独立费报价的清单，人工费无法分析时，人工费用不调整。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该部分人工费不调整。

(6) 人工费调整如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执行时，人工费调整部分的管理费和利润按中标的费率计入，如中标费率高于标准费率的，则按标准费率计算。

3. 合同约定人工费可以调整，但同时约定措施费用“包干”。发生工程变更或在施工过程中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结算时措施费中人工费如何调整？

处理办法：

(1) 按《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结算的项目，原则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苏建价〔2012〕633号”、“苏建价函〔2016〕34号”文件执行，具体调整办法详见第2条。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该部分人工费不调整。

4. 合同约定人工费不调整，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含延期开工），工期延误施工期间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人工费用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由发包人出具工程延期原因的情况说明并注明延期的具体部位内容和时间，分清双方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确需调整人工费用的，予以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该部分人工费不调整。

(二) 关于材料费调差的相关问题

5. 合同未约定材料费是否调整，或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不含材料费调差，材料费调差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合同未约定材料费是否调整的，除发承包双方在不违背原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材料费调差并提供相应手续外，材料费调差不调整。

(2) 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不含材料费调差的，材料费调差不调整。

6. 合同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明确约定材料调差按“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执行，结算时材料差价是否下浮？

处理办法：原则上参照“盐市建价函〔2019〕7号”文件精神执行。

7. 合同约定材料费可以调差，但未约定材料费调差具体方式时，材料费调差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参照《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如未提供相关数据可按“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执行。

(2) 基准单价为合同工程基准期的材料价格。即，直接发包工程一般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其它工程一般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3) 风险度值合同没有约定时，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精神确定。

8. 合同约定材料费调差按“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执行，结算时施工期每月用量如何确定？

处理办法：

(1) 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施工期每月用量”按实际施工期当月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月计量”工程量计算。若设计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未计入同期“月计量”的工程量，按监理、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联系单）事项实际发生当月计算。

(2) 当施工期间未对每月实际使用量进行统计且从其它资料上也无法统计时，可按此材料施工期间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与合同工程基准期（直接发包工程一般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其它工程一般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计算差价。

9. 合同约定材料费可以调差，但材料费调差期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材料费调差期如何确定？

处理办法：

(1) 按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不含桩基）确定材料费调差期，大于等于半月的按整月份计算，小于半月的不计算。

(2) 若项目有大型地下室工程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费调差期可按大型地下室、项目主体结构施工期分别调整。

(3) 桩基工程的主要材料、装饰阶段的预拌砂浆、楼地面及屋面的混凝土找平及安装主材等，如达到调整要求的，可按实际施工期计算材料差价。

(4) 材料价格波动时，当中标综合单价中材料含量出现多于、少于计价定额含量时，分别按计价定额含量、中标的材料含量计算。

10. 合同明确约定材料费不调差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含延期开工）引起的材料差价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发承包双方在不违背原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意见中应包含材料是否调差、材料调差如何结算、材料调差的范围、材料调差是否下浮、材料调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还是仅计税金等，结算审计时原则上参照书面意见结算。同时，发包人须对工期延误原因进行分析和说明，分清发承包双方责任。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时间仍在原合同工期内的，材料上涨或下跌的材料差价原则上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计划竣工时间与实际竣工时间之间的材料上涨，材料差价原则上由发包人承担，如材料下跌，材料差价原则上由承包人受益。但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上涨，材料差价由承包人承担，如材料下跌，结算时扣除材料差价。

11. 合同外、设计变更等增加的材料，若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建材信息价（原建材指导价），材料如何询价定价？

处理办法：

(1) 询价办法

① 《盐城工程造价》中无建材信息价的材料，定价通过实地调查询价、电话询价、网上询价、类似合同询价等方式综合确定。

② 项目询价审批表审签完成后，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对询价项目的技术资料进行前期调研分析，查询近期招标类似材料中标价、《盐城工程造价》类似材料价格以及类似合同价格。询价项目原则上可参照执行近期类似合理价格。如无可参考价格，在了解前期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审批的建设单位询价方案，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询价小组，按照就近原则进行询价（被询价单位不少于3家）。询价可询现金采购价或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采购价。若询现金采购价，可考虑采保费、资金成本、利税等因素另加价 15%-20%，具体加价幅度由建设单位牵头，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工期长短、付款方式等，由相关部门共同商议确定。

③ 单一来源采购的特殊材料，无法询价的，要求承包人提供正规购货发票、合同，以及银行的汇款明细单等资料，由建设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确定采购价，另考虑采保费、资金成本、利税等因素加价 15%。

(2) 定价办法

① 参照发包人组织的材料询价、定价意见结算。

② 结算审计时若发现发包人组织的材料询价、定价明显偏离市场行情，审计部门有权要求发包人进行整改。

③ 参照“苏建价站〔2020〕1号”文件精神，“建材信息价”是经多点采集、调查、分析、整理后完成的，反映发布期内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格，一般由材料到工地价和采购保管费组成。“建材厂商价”是由品牌建材厂商、供应商提供的市场销售价格，不代表市场实际成交价格水平。

④ 对于常规材料发包人未组织询价的，可由具体审计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对常规材料提出建议价，建议价的准确性由具体审计单位负责，经建设单位组织会办共同确认；会办无法达

成一致意见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询价，原则上按经区领导审批的询价结果进行结算。

(三) 关于措施费的相关问题

12. 建设工程未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参照“盐建建筑〔2018〕23号”第十三条意见执行。结算时原则上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测定表》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

(2) 桩基、绿化、管护、货物（含现场施工的）、采购（含现场施工的）等专业工程，除合同或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全费用单价包含或考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外，结算时不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未约定时按《费用定额》标准）约定倒扣基本费。如项目中含设备软件类的，在倒扣基本费时原则上须提供相关购买凭证。

(3) 货物（不含现场施工的）、采购（不含现场施工的）等专业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全费用单价包含或考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但不在造价处考核范围内，且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相关环境保护等投诉的，结算时不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 电力、水利、公路、机场等工程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应行业规定结算。

(5)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结算时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13. 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时，按合同主体工程专业核定费率，未区分不同专业工程费率，不同专业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根据不同专业对应标准的相应比例进行结算。按《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结算的项目，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比例计算。

14. 合同未对变更后措施项目费用如何调整进行约定，发生变更时，措施项目费用中总价措施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分别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参照“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精神结算。

15. 合同约定措施费用“包干”使用，发生变更后，总价措施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如何

结算？

处理办法：按《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结算的项目，若变更造成总的措施费用净增减超过±15%时，超过±15%以外的措施费用参照“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精神结算。

（四）关于结算综合单价调整的相关问题

16. 结算时不平衡报价如何认定？

处理办法：根据合同约定的清单计价规范，当清单结算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时（或合同约定的比例，下同），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清单结算工程量增减超过±15%时，需对原投标报价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为：总体原则以市场价为导向，在招标预算价（控制价）编制合理前提下，对投标价与招标预算价（控制价）参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相比超过±15%，范围外的价格视为不平衡报价。若该清单招标预算价（控制价）编制严重偏离市场价，则重新组价分析；若无法套定额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询价定价进行分析。

17. 当清单结算工程量超出相应招标清单工程量±15%，投标报价有不平衡情况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根据合同约定的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经审计单位分析，若中标综合单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且可能损害国家利益时，须予以调整。

（2）在招标清单±15%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超过±15%以外的清单工程量，根据我区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2种情况确定：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增加或减少超过15%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中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②除上述（1）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

-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以上(1)和(2)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18. 关于市政养护、绿化养护、路灯管护、广告服务等项目不平衡报价如何分析？

处理办法：因管养护等服务性项目招标清单工程量均为预估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可能与招标清单工程量有较大误差。结算时根据合理标底价分析其不平衡报价情况。无法套定额的，可以用投标时年度、上一年度及下一年度类似项目的平均值测算其不平衡报价情况。相关年度无类似项目的，由建设单位进行询价，以测算其不平衡报价情况。

19. 顶管、拉管、井点降水等定额组价明显偏离市场价的，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招标工程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结算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幅度值以外部分，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施工做法、采取的施工工艺等，按市场价结算。

(2) 招标工程或非招标工程无中标综合单价的，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施工做法、采取的施工工艺等，按市场价结算。

(3) 部分零星安装工程，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情况，可按实际点工和台班进行结算。

20. 合同外新增的零星事项，在套定额结算时远达不到市场价的，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按合同约定结算。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前提下，总价在5万元以内的工作内容，可根据签证，按实际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进入其它项目费进行结算。

(五) 关于合同、招标文件、清单、图纸、会办纪要等约定不一致相关问题

21. 关于合同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合同和招标文件关于对工程实质性内容应约定一致，当合同和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约定出现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作为结算依据(经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对招标文件中明显错误进行修改且有利于发包人的情况除外)，同时作为问题在审计报告(审定单)中予以揭示。

22. 关于清单编制错误，清单工程量与图纸工程量有较大误差，中标人按图纸施工的，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图纸工程量应与清单工程量完全一致，图纸作为施工依据，清单作

为报价依据，如因代理单位原因未将清单工程量对照图纸工程量编制，出现清单量与图纸量有误差的，应对清单工程量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按实调整工程量，符合工程会办会条件的，应当及时提请会办研究决定。同时由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合同对代理单位进行处理。

23. 招标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经审计单位分析，若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且可能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时，须予以调整。

(2) 合同和招标文件有“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或“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承包人须结合招标图纸进行报价”等类似语句，出现“招标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工程量不一致、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差缺或多描述”等争议问题时，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结算方式。结算时原则上按补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3) 当出现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时，不论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是否对重复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时均不重复计算。

24.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无有效签证或设计变更，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 减少部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2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已报审但未审结前，部分成品被破坏或拆除，工程量如何确认？

处理办法：原则上由原参建单位（建设、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对已破坏部分的原竣工内容重新确认，按提供有效依据结算。未竣工验收被破坏的部分按通用合同签证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办理签证的不得结算。

26. 关于图纸设计做法与常规做法有较大偏离，且为隐蔽工程审计无法解剖或解剖影响较大时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原则上按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设计图纸结算；对严重偏离常规施工方法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影像资料，经核实后书面答复其必要性。

27. 发包人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形成会商纪要、签署签证及联系单等，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江苏省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江苏省高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审理指南》、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纠纷意见 11 则》

（2017年）、江苏省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算。

（六）关于部分约定不明确的问题

28. 政策性税率调整时，未开票部分税率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结合承包人已开具的税务发票，按税金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的税率分段结算。

29. 合同约定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结算，实际部分或全部按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开具税务发票，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按合同约定计税方法结算。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承包人实际部分或全部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在审计报告（审定单）予以披露，同时责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异地补充定额结算时是否可以执行？

处理办法：原则上不执行，异地补充定额结算时可供参考。

31. 合同下浮率如何计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按备案的预算价为基准价测算中标下浮率。对于定向邀标、竞争性谈判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计算下浮率需考虑两部分：一是招标人在审签招标文件时明确的下浮率，二是投标人在招投标竞价过程中的下浮率。如有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按最终报价（或下浮率）计算。

32. 合同约定中标下浮率计算基数为预算价，公开发布的招标期望值在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比例下浮，该工程中标下浮率如何计算？

处理办法：招标文件有明确的公式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无明确公式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原则上按备案的修正预算价为基准价测算中标下浮率。如发现错误，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对下浮率准确性进行核实，若错误情况属实，与施工单位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正，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同时由政务服务中心根据代理合同对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处罚。

33. 施工现场用电为自发电（发电机组）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现场必须使用自发电（发电机组）时，由建设单位确认供电方式和台班工程量，计算发电机的台班费及进退场费，同时扣除定额中的电费。

34. 合同外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招标工程，合同内工程量按投标口径结算。对合同外发生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结算。

(2) 直接发包且套定额结算的项目，实际进场的每种大型机械仅计取一次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套定额）；如因施工需要，发生多次大型机械进退场的，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结算。

35. 临时突击项目合同未约定下浮率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招标工程参照中标合同下浮率结算。非招标工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区别临时突击项目性质），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36. 拆除工程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参照《江苏工程造价管理》2012 年第一期相关解释结算。即，修缮工程套用 2009 房屋修缮定额。否则，保护性拆除按照 2014 安装定额 $\times 50\%$ ，毁坏性拆除按 2014 安装定额人工 $\times 50\%$ 。保护性拆除时，须保护材料、设备及配件的完整性；若为毁坏性拆除，由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所有拆除材料、设备、管线的利用率及残值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2) 合同外部分拆除事项无相关定额或按定额计算费用与市场价明显不符的零星拆除工程，可按实际点工和台班计算拆除费用。

(3) 不论是修缮工程，还是新建、扩建工程，如合同未约定拆除后材料、设备归属权的，归属权归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将拆除的材料、设备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价款中应扣除材料、设备残值费用。

37. 合同、补充协议书或被审计单位承诺书等，仅约定工程造价核减超过一定比例后，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但未约定具体费率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按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发包人如不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书面意见无法执行时，结算时可不扣除承包人应承担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审计报告（审定单）中予以披露，同时由发包人在财务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38. 关于建设工程按质论价费用的相关问题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原则上参照“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的文件精神结算。

(2) 总包合同约定须取得相关奖项，专业承包合同仅约定配合总包单位，未约定须取得相关奖项。不论获奖证书是否包含专业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均不计取该奖励费用。

(3) 总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均约定须取得相关奖项。若总包单位取得获奖证书且参建单位包含专业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可计取该奖励费用；若获奖证书参建单位不包含专

业承包单位，则不计取奖励费用。

(4) 未取得奖项或实际取得奖项低于合同约定奖项，合同未作约定时，结算时原则上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39. 剩余材料、设备移交建设单位仓库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等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 \times 税金后进行结算，其它费用不计。

40. 同一单位工程清单特征相同中标单价不相同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分析清单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因位置、施工难度等不同的情况。当实际结算工程量超过相应招标清单总量

$\pm 15\%$ 时， $\pm 15\%$ 以内的工程量按比例分摊，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pm 15\%$ 以外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价下浮，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的按不平衡报价处理办法处理。

41. 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漏报、少报、错算、漏算等问题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原则上不予补报，特殊情况按原报审流程予以补报。同时，补报的报审金额原则上不得抵冲补报前的核减额，补报的报审金额的核减额纳入总核减额，按合同约定一并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七) 未按要求施工的相关问题

42. 材料现场取样有效值平均厚度与设计不符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当有效值平均厚度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时，不调整结算价格。

(2) 当个别取样点厚度正偏差超出规范允许范围时，以施工规范的上限值纳入取样平均值计算。

(3) 当厚度负偏差超出规范允许范围，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中标综合单价（装饰工程为材料市场价）按实际取样与设计厚度的差距调整结算价格。合同中另有其它处罚条款的也须执行。

(4) 装饰工程中石材、铝板、钛合金板等装饰材料的表面处理（涂层）费用占材料价格比重较高，剔除面层处理费用按厚度比调整结算价格。

43. 实际施工材料、设备品牌与投标要求不符时，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

(1) 因项目特殊要求，发包人主动要求变更材料和设备品牌的，由发包人组织对变更

前和变更后材料进行询价（同档次材料、设备不代表同等价格，所有同档次材料也需要询价确定差价，下同），结算时调整两者的差价。

（2）因承包人原因无法采购招投标要求材料设备，经发包人同意的，由发包人组织对变更前和变更后材料设备进行询价，结算时调整两者的差价。原则上材料、设备单价均不核增。导致工期延长的，按合同约定另行处理。

（3）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材料和设备，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是否认可变更后的材料设备，若不认可，则不予结算，并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书面处罚意见；若认可，由发包人组织对变更前和变更后材料设备进行询价，结算时调整两者的差价。原则上材料、设备单价均不核增。

44. 工期延误、质量奖罚、合同违约，结算时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原则上按建设单位出具的处理意见执行。若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无法执行或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明显不妥的，结算时暂不扣除相关费用，在审计报告（审定单）予以披露，同时由发包人在财务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及处罚费用等。

（八）关于土方工程的相关问题

45. 大型土石方类别如何区分？

处理办法：按 2014 年计价定额执行。即，单位工程挖或填土（石）方容量 $\geq 5000\text{m}^3$ 按大型土（石）方工程执行。挖或填土（石）方容量均小于 $< 5000\text{m}^3$ ，但挖和填土（石）方总容量

$\geq 5000\text{m}^3$ 时，不按大型土石方工程执行。

46. 单位工程挖或填土（石）方容量 \geq 超过 5000m^3 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如报审结算未按大型土（石）方工程取费，而是合并在建工工程中执行建工工程的取费，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按投标口径执行。若单位工程挖或填土

（石）方工程结算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 15%以上且总工程量超过 5000m^3 以上时，超 15%以上的工程量单独按大型土（石）方取费。

47. 景观绿化土方系数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绿化土方原则上按竣工验收后测绘的成果数据结算，若测绘日期在竣工验收后的按松填方考虑，若测绘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满一年的按天然密实方考虑；若测绘日期在竣工验收后不满一年的，根据上述时间按松填方和天然密实方的比例调整，以定额换算系数按比例调整，其它专业有类似情况的，可参照执行。

48. 清淤量利用率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同时结合监理、测绘、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49. 市政工程清表土是否利用及其利用率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同时结合监理、测绘、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原则上清表土利用率按不低于 50%考虑，如实际利用率低于 50%的，发包人需书面说明其特殊情况。

50. 公路工程清表土是否利用及其利用率如何确定？

处理办法：公路工程清表土优先用于绿化土、路肩土，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同时结合监理、测绘、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51. 公路工程路基压实及路基沉降补偿如何确定？

处理办法：填方时，根据设计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分析确定，补偿厚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设计补偿厚度。挖方时，原则上补偿费用不另计。

52. 沟塘开挖中土方类别和土方利用率如何确定？

处理办法：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同时结合监理、测绘、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53. 河道工程清淤工程量超过设计标准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除设计变更外，超挖部分不计；不足部分按实扣除。

54. 外购土方系数如何考虑？

处理办法：在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情况下，原则上按天然密实方考虑，特殊情况由代理单位出具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情况后再综合考虑。

55. 关于石灰土中外购土方工程量如何计算？

处理办法：如合同或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则按约定执行；如未明确约定，按计价定额进行分析。

（九）关于土建工程的相关问题

56. 关于“甲控乙供、甲供”材料损耗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按不同专业工程计价定额损耗进行结算（当投标材料含量少于计价定额含量时，则按投标材料含量执行）。

对部分超常规做法工艺所用甲供材，根据实际做法进行科学规范测算后确定材料损耗。

57. 砼墙面、柱面、顶棚等粉刷取消后，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凭有效签证，按实合理结算。如无签证，则扣除取消部位粉刷的费用。经审计分析，若原中标综合单价应调整时，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执行。

58. 二次结构植筋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除设计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因设计变更增加且无法预埋的二次结构等，其它均按预埋结算。发包人要求使用二次植筋时，须书面说明原因并

明确结算意见。

59. 模板清单中塑料垫块是否另行结算？ 处理办法：不予结算。

60. 桩基队伍进场后发生的场地平整，沟塘回填等费用， 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结算。同时，不得与土建承包人场地平整，沟塘回填等费用重复。

61. 按《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结算的项目，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时，垂直运输费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不论招标时是否计取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费天数均按现行定额工期执行。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不论垂直运输机械为承包人自有机械，还是为承包人租赁机械，均按延长期间的市场租赁费用和操作工工资结算。

62. 大型构件场外运输费用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清单中已进行报价的费用相应运输费用不调整。

(2) 房建工程设计变更或按实结算的工程出现大型构件场外运输时，发生在45公里以内的场外运输费用按相关定额套用

执行合同下浮率后进行结算；发生45公里以外场外运输费用时，其运输分项不执行定额，按合理市场价进行结算。

(3) 公路工程载货汽车运输、自卸汽车运输和洒水汽车运水定额项目，仅适用于平均运距在15km以内的运输；当运距超过第一个定额运距单位时，其运距尾数不足一个增运定额单位的半数时不计，等于或超过半数时按一个增运定额运距单位计算。当平均运距超过15km时，应按市场运价计算其运输费用。

(十) 关于安装工程的相关问题

63. 安装主材属“设备”类，但招标、投标时，均将其纳入“材料”类，结算时是否予以调整主材类别？

处理办法：按投标口径结算，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外新实施的工程量，按实际主材类别调整。

64. 未经招标的供电、供水、燃气工程等，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合同没有约定的，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

结算。发包人书面意见须明确结算定额、措施项目及相应费率、材料设备价格、下浮率、配套设计费、监理费、采保费与总承包服务费如何结算等。

65. 安装工程调试费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费凭有效的调试报验资料按实结算。凡供电设备回路系

统中不含“需要调试的元件”（如断路器保护定值数据整定和试验），则一律不计取调试费。

66. 关于变压器、高低压柜、电缆、各类金具等拆除，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它拆除工程量，是否考虑回收残值，如何确定残值率？

处理办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合理确定残值率，若因项目特殊情况未能利用的，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若招标时拆除工程量按“项”考虑的，也需建设单位出具相应情况说明，明确承包方是否按照招标要求拆除结束。

（十一）关于市政工程的相关事项

67. 市政道路中粗细沥青分层施工且清单分列时，沥青厚度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按取样厚度分层分别计取。

（2）取样不能分清各层时，按总厚度比例分层计取。

（3）除有证据或资料显示结合层、透油层、下封层未实施外，结算时不扣除其相应厚度。

68. 人行道中的砂浆找平层与混凝土垫层厚度如何结算？处理办法：按取样厚度分层计取；不能分清各层时，按总

厚度比例分层计取。

69. 关于道路结构层如何取样？

处理办法：

（1）取样位置确定。按竣工图纸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确定具有代表性的取样点。

（2）取样数量要求。一审按每 1000m² 取 1 个点，二审按每 4000m² 取 1 个点。每个单体工程取样数量不少于 3 点，单体工程累计取样数量达 10 个及以上时，可适当减少取样数量。

有效取样数值。根据规范要求，沥青面层规范允许偏差为

+10~-5mm，混凝土面层规范允许偏差为±5mm，混凝土结构层规范允许偏差为±10mm，水稳规范允许偏差为±10mm。取样厚度在设计厚度规范允许的正偏差范围以内为有效取样数值。取样厚度超出设计厚度规范允许的正偏差范围外为无效取样数值，无效取样数值不参与统计，为防止该点位是个性问题，可在该无效点位周边2米范围内重新选点取样，若重新选点仍超出设计厚度规范允许的正偏差范围外，则该点按照允许正偏差的最大值按有效取样值统计。当某一结构层设计厚度较厚，施工单位分层施工时，由监理单位按设计总厚度与实际施工总厚度差值确定是否合格

（3）取样数值统计。取样数量在 9 个点及以下的，按有效取样数值的平均值确定为计价数值；取样数量在 9 个点以上的，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值，按剩余有效取样数值的平

均值确定为计价数值。当取样厚度平均值超设计厚度时按设计厚度作为计价数值。

(4) 其它说明。若取芯样本底层不平整，在测量结构层厚度时，采用最长边和最短边画“十”字测量法，一个样本测量四处，取平均值。

70. 市政道路工程明沟明塘包干处理但项目特征未描述回填高度时，如何确定回填高度？

处理办法：原则上按设计节点要求回填的高度进行结算，如无明确高度要求，回填高度计算至原槽底。

房建工程明沟明塘回填没有现场测量记录或有效签证时，原则上回填至清表后标高。若明沟明塘位于建筑物下方，须回填至建筑物承台垫层底。

71. 给排水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坡度无测绘或者测量记录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同时结合监理、测绘、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72. 路牙及井周加固反开挖，是否扣除路面基层材料？处理办法：原则上不扣除。73. 混凝土、沥青道路拆除废料可回收利用时，如何结算？处理办法：原则上参照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残值率，同时结合监理、测绘、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十二) 关于园林绿化工程的相关问题

74. 部分苗木规格达不到招标要求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

(1) 除合同明确约定苗木规格不得负公差外，苗木规格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

(2) 达不到招标规格但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苗木，其它指标均达标且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是否达到景观效果，是否同意将该类苗木纳入结算，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中未约定按下列原则：

①当第一指标未达标但在规范允许偏差内，其它指标均达标且长势良好前提下，按投标单价结算。

②当第一指标未达标且在规范允许偏差外，其它指标均达标且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是否达到景观效果，是否同意将该类苗木纳入结算，结算口径是否按第一指标实际规格与招标要求规格的截面积比例乘以投标价，与实际规格市场价相比取低值后再乘以 0.7 计算。

③当第一指标达标，其他指标未达标但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是否达到景观效果，是否同意将该类苗木纳入结算，若同意，按苗木价的 5%扣除（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修剪等因素导致相关指标偏小的除外）。

④当第一指标达标，但出现半截苗、偏冠苗等严重长势不良情况，不能满足绿化效果的，不予纳入结算。

⑤地被模纹施工时满足招标密度要求，在养护期内成长速度快而造成的密度减少，但郁闭度达到 95%以上，结算时不扣除因自然生长导致密度降低引起的差价。

(3) 不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项目，不纳入审计范围，同时在审计报告（审定单）中须予以揭露。

75. 支撑及透气管未按要求实施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已不影响养护，且经发包人同意拆除的，结算时原则上不予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为保证养护效果，由发包人督促中标人按招标要求实施到位，无法实施到位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处罚意见，并扣除相应差价。

76. 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审计发现苗木数量有误差或苗木死亡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绿化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报一审，同时由建设单位根据合同、图纸、清单等要求对其绿化的成活率及长势情况进行确认，在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前提下予以报审，杜绝边审边补的现象（审计过程中补植的苗木不予结算）。绿化项目养护期满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报二审。建设单位应加强在一审与二审期间绿化苗木的养护，对更换的苗木进行签证，确保绿化成活率及长势效果。当二审现场审计发现现场数量与移交清单数量不符时，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后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77. 关于绿化项目询价定价如何执行？ 处理办法：

仅询苗木市场价，运输、栽植、养护（包成活、养护三年）、支撑（去皮后桐油油漆）等一切费用按以下比例结算：

- (1) 乔木品种在 10 月至次年 5 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 0.7 结算；
- (2) 乔木品种在 6 月至 9 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 0.9 结算；
- (3) 灌木及地被品种在 10 月至次年 5 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 0.5 结算；
- (4) 灌木及地被品种在 6 月至 9 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 0.6 结算。

造型树、名古树（指苗木价单棵达 10 万元以上）等特殊树种，按上述办法×0.6 进行结算。

突击绿化项目可询价或参照园林定额结算。采用询价方式的，仅询苗木市场价（含运费），另按实计算人工、机械的，可按实支付工程费用；采用参照园林定额的，套用园林定额，下浮15%进行结算，付款按盐南高新区常规付款比例支付。单独养护费用参照盐南高新区近期（近6个月内）招标的绿化养护项目中标价执行。如近期无参照，养护费用乔灌木每

年按照苗木价的 5%执行，地被模纹每年按照苗木价的 8%执行，草坪每年按照苗木价的 13% 执行。

(十三) 关于技术服务费用的相关问题

78. 监理费计算基数中是否扣除大型设备？

处理办法：招标工程按中标合同约定结算。非招标工程原则上参照发包人出具书面结算意见结算。

79. 服务类合同未约定考核处罚措施，服务单位履约不到位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合同没有约定的，原则上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无法执行或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明显不妥的，结算时不予扣除。对履约不到位的情况在审计报告（审定单）中予以披露，同时由发包人在财务结算时扣除技术服务单位履约不到位应承担的违约及处罚费用等。

80. 部分新型材料质量检测服务无有效收费标准时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合同没有约定的，原则上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81. 合同约定桩基检测费用按“苏价服（2001）113 号”结算，桩基静载检测（堆载法）试验荷重按桩基设计极限承载力标准值（极限值） Q_k 还是按设计极限承载力标准值（极限值） Q_k 的 1.2 倍计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试验荷重按单桩竖向承载力标准值（极限值） Q_k 计算。

注：单桩竖向承载力标准值（极限值） Q_k 为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R_a （原规范设计值 R ）的 2 倍。

82. 预制桩等破坏性试验的试样费用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原则上根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现场实际破坏性试验数量及有效检测报告进行结算。破坏性试验不合格的试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试样费用不予结算。

83. 室内土工试验不同试验方法价格差异较大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合同没有约定或相关文件没有规定时，原则上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处理意见、监理及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等综合考虑。

84. 基坑监测点位间距、沉降观测点位间距、监测频率等为区间值，如何结算？

处理办法：合同没有约定或相关文件没有规定时，原则上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处理意见、监理及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等综合考虑。

85. X 射线（RT）探伤拍片搭接长度如何确定？

处理办法：合同没有约定或相关文件没有规定时，原则上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处理意见、监理及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等综合考虑。

特殊情况提请会商，一事一议。

三、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盐南高新区国有资金投资实施项目。

四、本办法由区审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城南新区工程签证、材料设备定价结算试行办法》（盐南管办〔2014〕45号）同时废止。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

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

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

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价合计=1+2+3+4+5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

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设备金额			
	合计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弱电安装等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	--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六)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资质等级: _____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

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一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如果有）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
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 项目编号：E3209410002000047003

标段(包)名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项目外立面幕墙、机电安装等工程(二次) 标段(包)编号：E3209410002000047003001

招标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97.5分 (2) 项目经理答辩：2分 (3) 业绩评审：0.5分 (4)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p>设置评标入围方法</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采用全部入围；</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p> <p>X=20</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从以下明确两种及两种以上入围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入围</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价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值入围</p> <p>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input type="text" value="15"/> 平均值以上 <input type="text" value="7"/> 家、平均值以下 <input type="text" value="8"/> 家</p>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0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9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Q2=1-Q1, Q1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95%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三、扣分标准：</p> <p>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 ~ 2)	<p>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1~2分，得分计入总分。注：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项目负责人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但未参与答辩的，该项不得分并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业绩评审	业绩（0 ~ 0.5）	<p>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9万平方米且单项合同额达28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工业建筑：如工业厂房、仓库。）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p> <p>注：1. 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p> <p>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p> <p>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p> <p>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2022年1月1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p> <p>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p>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10 ~ 0）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1	封面
3.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5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	(六) 投标承诺书
3.8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1	(一) 投标函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授权委托书
4.4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六)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7	(七) 其他材料
4.8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有)
5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6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_____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七）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
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